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辭任 及 更換授權代表

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辭任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朱軍先生(「朱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朱先生已確認，他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其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並已確認其辭任決定乃基於個人事務原因，而他並不知悉彼與董事局有任何意見分歧。

董事會藉此衷心感謝朱先生於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更換授權代表

本公司公司秘書孔立基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代替朱先生並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隨著上述授權代表的變更，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由本公司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美英女士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孔立基先生。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美英
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及張美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王穎女士。